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組：

設置風險管理部門，部門主管由董事長指派之。風險管理部門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

第四條 意識建立

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疇包括

(一) 策略風險：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國內外經濟或政策因素、科技及產業變化、市場需求與競爭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二) 營運風險：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內部作業、系統或人員，如生產、研發、品管、資訊安全、人才招募等失當或因銷售、採購過度集中等，致使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 財務風險：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財務資產及交易的防護不足、財務報表的表達不當、未及時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融資或投資活動不當，及客戶、供應商未能履約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四) 危害風險：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天然災害、傳染性疾病、氣候變遷、水電氣供應中斷、火災或化

學品洩漏及其他因防範應變措施不足，致使本公司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五) 合規風險：

指包括但不限於因未遵循相關法令、未及時因應法令變動、法律文件簽署及執行不當，以致危害公司商譽或造成本公司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六) 其他風險：

非屬上述各項之風險，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為四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控。

- 一、 風險辨識：管理風險首應辨識那些為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之風險辨識，採用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以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 二、 風險衡量：風險衡量係透過對風險項目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
- 三、 風險因應：考量風險承受度及成本效益，選用適當的風險控管機制。
- 四、 風險監控：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五、 風險報告：本公司應確實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給適當的管理階層，並存檔備查。

第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施行。